附件一：

**阳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6年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阳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内设11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人事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经济运行股（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市场管理股、贸易管理股、能源与循环经济股（市节能监察中心）、技术质量与园区发展股、无线电与信息化管理股、投资促进股、口岸管理股。

（1）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负责起草本局综合性文件；承办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保密、督查、会议、接待、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本局物业管理工作; 承担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参与和组织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等行政行为，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报送备案工作；承办本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为本部门领导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人事管理股。负责局机关的人事、纪检、监察、党务、工、青、妇、机构编制、劳资、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离退休干部管理及承办上级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工作；组织与协调全市工商企业职工教育及技术培训工作，提出全市企业管理人员和经信系统公务员专业知识培训及各类特种专业人员培训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国际间有关工商人才培训的合作；指导企业管理培训机构工作。

（3）计划财务股。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会计法和财会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财会人员的职责，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做好经济核算及局机关人员的各项经济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经济运行股（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负责工业经济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提出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性指标和调控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拟订相关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大型骨干企业；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和实施方案；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拟定工业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部门对成品油、煤炭流通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管理、服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改革与创新，推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创业基地建设；指导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

（5）市场管理股。负责编制本市商品流通重点设施以及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网点和商业体系建设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建设；负责市场监测、分析、调控和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负责商贸流通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作。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负责牵头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负责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参与组织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6）能源与循环经济股（市节能监察中心）。指导节能降耗工作，制定节能降耗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推动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动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工作；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节能监察和考核；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依法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7）技术质量和园区发展股。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作；审查、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阳江市和本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创新能力建设；指导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指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群发展。

（8）无线电与信息化管理股。宣传促进无线电频谱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担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助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信息产品及信息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促进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管理；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9）投资促进股。负责开展各种对外招商引资、投资促进活动；参与制定促进外来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拟订对外招商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对外招商；负责投资促进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与境外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的经济合作交流；负责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核报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负责核准市管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与加工贸易企业的进出口管理工作。

（10）贸易管理股。负责制订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和全市进出口贸易统计工作；组织进出口企业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负责促进进出口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实施；负责组织参加内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以及国（境）外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贸易纠纷；协调指导对外贸易。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管理工作。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民用爆破物品流通实施行政管理；负责茧丝绸产品流通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11）口岸管理股。负责制订本市口岸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口岸查验单位协调管理，推进“大通关”建设；负责申请口岸建设和维护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拟定计划和监督使用；牵头组织共建文明口岸等活动；负责口岸现场协调工作；参与口岸现场查验、监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负责阳春市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大通关“一站式”服务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协调口岸各部门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2、下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能。**

下属事业单位1个：阳春市外商投资服务公司。职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咨询，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存在问题。

（二）人员构成情况。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在职人员33人，其中行政人员22人，事业人员11人，人离退休人员80人。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事业单位1个：即阳春市外商投资服务公司，共9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2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2、进一步提升调控职能。

3、进一步压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6年度收入预算数为2829.2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829.21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数为2829.21万元，其中：预算拨款支出2829.21万元。

2016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620.21万元，占21.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9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209万元，占78.08%。